

股票代码：000068

股票简称：华控赛格

公告编号：2023-78

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12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12月22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，会议由董事长卫炳章先生主持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及表决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中环世纪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

公司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环世纪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1,100万元财务资助，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，财务资助期限不超过12个月（子公司使用财务资助期限为12个月，自收到财务资助时间起算），年利率不低于公司自金融机构取得借款的利率水平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1票。

2、审议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清控人居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

公司同意为控股子公司北京清控人居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提供600万元财务资助，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，财务资助期限不超过12个月（子公司使用财务资助期限为12个月，自收到财务资助时间起算），年利率不低于公司自金融机构取得借款的利率水平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1票。

3、审议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奥原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

公司同意为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奥原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 200 万元财务资助，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，财务资助期限不超 12 个月（子公司使用财务资助期限为 12 月，自收到财务资助时间起算），年利率不低于公司自金融机构取得借款的利率水平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1 票。

4、审议 《关于为三级子公司清控中创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

公司同意为三级子公司北京清控中创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200 万元财务资助，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，财务资助期限不超 12 个月（子公司使用财务资助期限为 12 月，自收到财务资助时间起算），年利率不低于公司自金融机构取得借款的利率水平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1 票。

副董事长周杨女士对以上议案均投弃权票，弃权理由：根据现有借款条件和经营业绩，无法确保下属公司具备相应的还款能力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日